



海南 安全生产 简报

第8期 · 总313期

2016. 8. 17

本期导读

7月份，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各类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同比下降。水上交通、铁路交通、农业机械、民航飞行4个行业未发生事故。

部分行业领域事故情况不容乐观。其中工矿商贸行业发生事故9起，同比增加7起，死亡9人，同比增加7人，其中建筑施工5起，死亡5人；渔业船舶发生事故2起，同比增加2起，死亡5人，同比增加5人。海口市和三亚市各发生较大事故1起，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均持平。

截止7月份，定安、保亭、万宁、文昌事故起数同比上升，其他市县呈下降趋势；临高、洋浦、琼中和五指山死亡人数同比上升幅度较大。

● 7月份全省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安全生产专题信息

- (一) 习近平对加强安全生产和汛期安全防范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李克强作出批示
- (二) 国务院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 (三) 省安监局积极开展服务社会投资百日大行动
- (四) 省安委会组织开展首轮安全生产巡查工作
- (五) 省安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正《职业病防治法》取消建设项目职业卫生行政审批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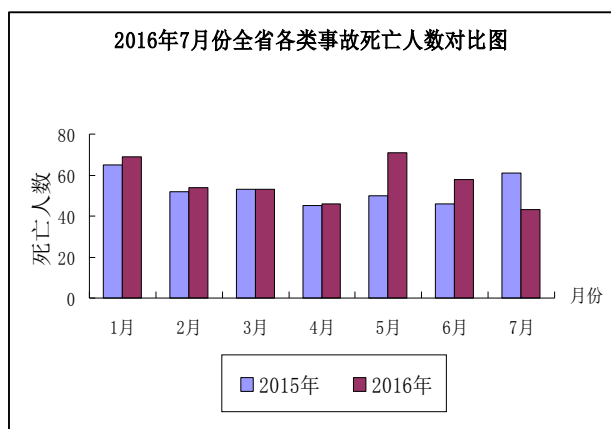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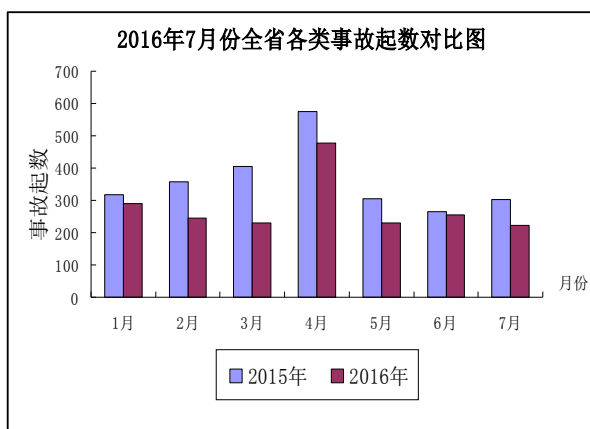
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1至7月份全省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1至7月份，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呈“两升一降一持平”态势，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同比上升，事故起数同比下降，受伤人员同比持平，总体平稳。但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工矿商贸、渔业船舶等行业领域的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均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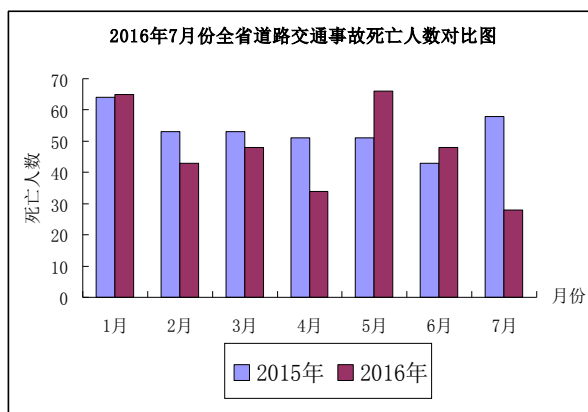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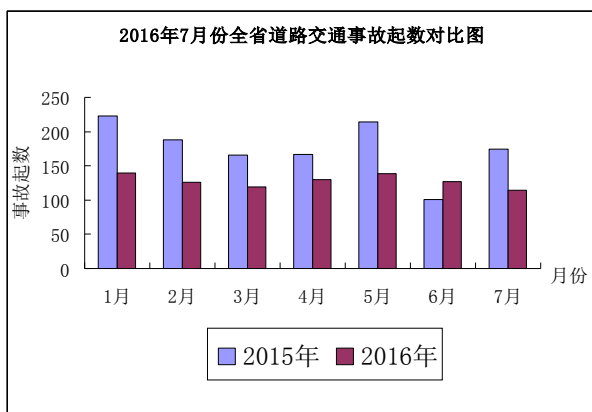
一、7月份事故情况

（一）基本情况。7月份，全省发生各类事故222起，同比减少80起，下降15.9%；死亡43人，同比减少18人，下降29.5%；受伤148人，同比减少88人，下降37.3%；直接经济损失1053.53万元，同比增加637.64万元，上升1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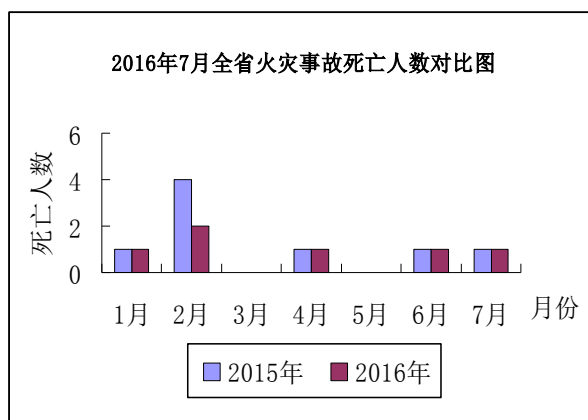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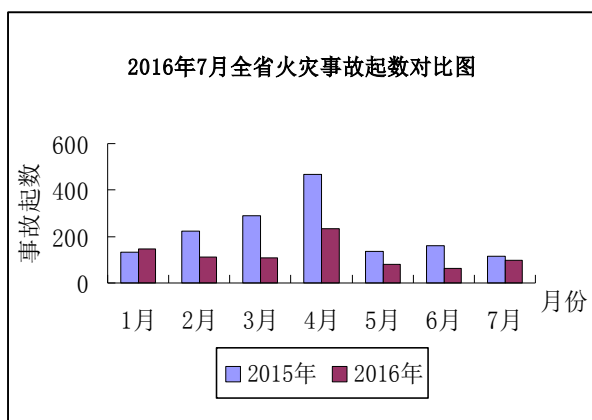


（二）行业事故情况。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14起，占全省当月事故总起数的51.4%，同比减少60起，下降34.5%；死亡28人，占全省当月各类事故死亡人数的65.1%，同比减少30人，下降51.7%。其中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18起，占当月道路交通事故总起数的15.8%，同比增加2起，上升12.5%；死亡10人，占当月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总人数的35.7%，同比减少4人，下降28.6%。



发生火灾事故 97 起，占当月各类事故总起数的 43.7%，同比减少 29 起，下降 23.0%。死亡 1 人，占当月各类事故死亡总人数的 2.3%，同比持平。其中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 17 起，占当月火灾事故总起数的 17.5%，同比增加 5 起，上升 41.7%；无人员死亡，同比持平。



工矿商贸行业发生事故 9 起，同比增加 7 起；死亡 9 人，同比增加 7 人；无人员受伤，同比持平；直接经济损失 776.88 万元，同比增加 401.88 万元。其中建筑施工行业发生事故 5 起（2 起装饰装修工程、1 起私人建房、1 起交通建设工程、1 起市政工程），同比增加 4 起；死亡 5 人，同比增加 4 人；无人员受伤，同比持平；直接经济损失 451.88 万元，同比增加 366.88 万元。工商贸

其它行业发生事故 4 起，同比增加 2 起；死亡 4 人，同比增加 1 人。

渔业船舶发生事故 2 起，同比增加 2 起；死亡 5 人，同比增加 5 人。

水上交通、铁路交通、农业机械、民航飞行 4 个行业未发生事故。

（三）市县事故情况。7 月份，各市县各类事故总起数同比均下降，澄迈、乐东、儋州和洋浦下降幅度较大，分别为 64.7%、62.5%、60.0%和 50.0%；三亚、临高、文昌、海口各类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上升，分别为 700.0%、400.0%、300.0%和 33.3%，其余市县同比下降或持平。海口和三亚各发生 1 起较大事故。

（四）较大以上事故情况。7 月份，我省发生一次死亡 3—9 人的较大事故 2 起，同比持平；死亡 7 人，同比持平。未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重特大事故。

较大事故情况：

1. 7 月 22 日夜间 3 时 40 分许，当事人谢垂峰驾驶琼 AXX170 号轻型厢式货车（搭乘林丽端、云惟远、王庆武）沿 G98 环岛高速公路由西往东方向行至（海口境内 595KM+500M）路段，追尾碰撞李新灿驾驶的琼 C3313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琼 A0777 挂”号挂车），造成轻型厢式货车上 3 人当场死亡，1 人受伤及两车损坏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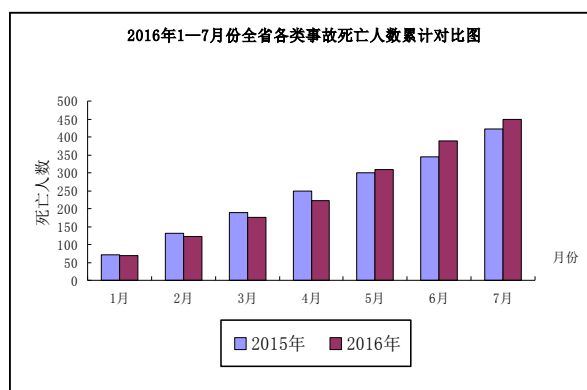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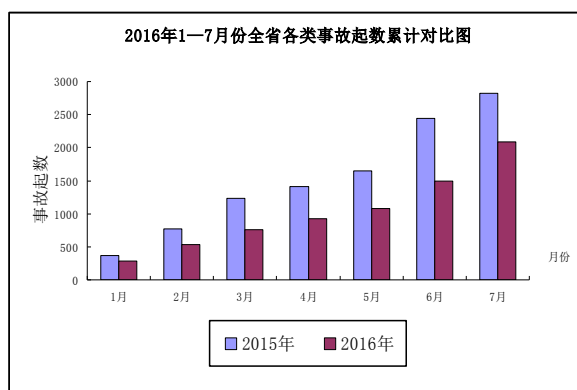
2. 7 月 25 日上午 10 时许，在福建省福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澳前镇东澳中心渔港港域内，一艘海南三亚籍渔船（琼三亚 71074

号)上 2 名船员进入船体后舱整理渔网、绳索等工作,疑因天气炎热,船舱内温度过高,缺氧晕倒在船舱内,后面又有 2 名船员进入船舱施救,4 人均因缺氧晕倒在船舱内,经抢救无效死亡。造成一起 4 人窒息死亡的较大渔业船舶事故。

二、1 至 7 月份事故情况

(一) 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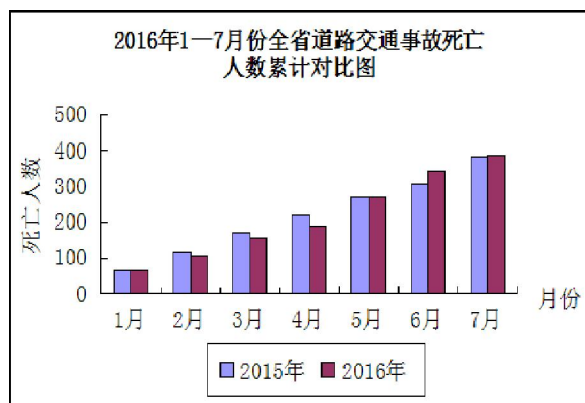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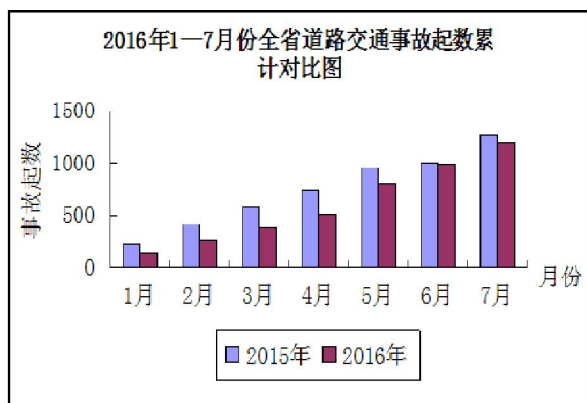
1 至 7 月份,全省发生各类事故 2086 起,同比减少 740 起,下降 24.2%;死亡 450 人,同比增加 27 人,上升 8.7%;受伤 1640 人,同比持平;直接经济损失 6234.48 万元,同比增加 1921.82 万元,上升 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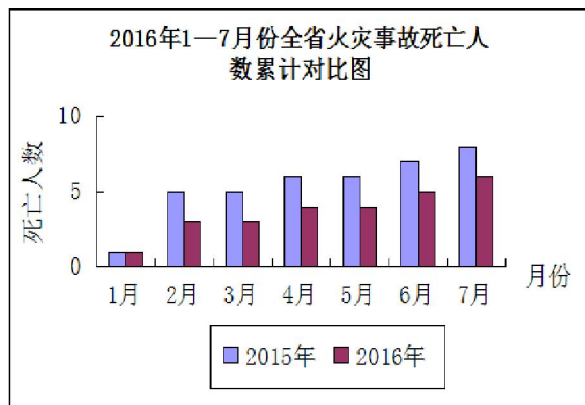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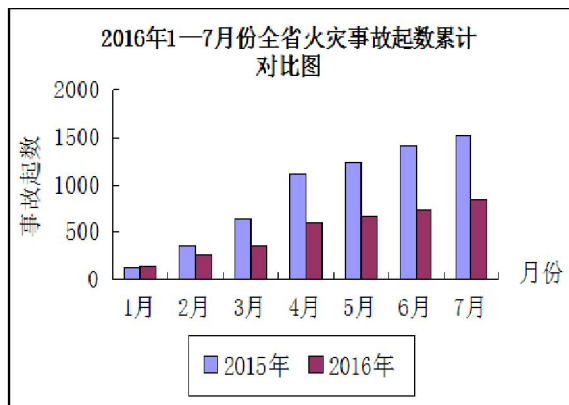
(二) 行业事故情况。

1. 道路交通。发生事故 1193 起, 占全省各类事故总起数的 57.2%, 同比减少 84 起, 下降 6.6%; 死亡 386 人, 占全省各类事故死亡总人数的 85.8%, 同比增加 3 人, 上升 0.8%; 受伤 1630 人, 占各类事故受伤总人数的 99.4%, 同比减少 4 人, 下降 0.2%; 直接经济损失 922.02 万元, 同比增加 218.94 万元, 上升 31.1%。其中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159 起, 占道路交通事故的 13.3%, 同比增加 5 起, 上升 3.2%; 死亡 88 人, 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

数的 22.8%，同比增加 18 人，上升 25.7%。



2. 火灾。发生事故 838 起，占全省各类事故总起数的 40.2%，同比减少 687 起，下降 45%。死亡 6 人，占全省各类事故死亡总人数的 1.3%，同比减少 2 人，下降 25%。其中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 108 起，占火灾事故总起数的 12.9%，同比增加 3 起，上升 2.9%；死亡 2 人，占火灾死亡人数的 33.3%，同比增加 2 人。



3. 工矿商贸。发生事故 44 起，同比增加 26 起，上升 144.4%；死亡 43 人，同比增加 20 人，上升 87%；受伤 2 人，同比减少 2 人，下降 50.0%；直接经济损失 2988.4 万元，同比增加 1220.4 万元，上升 69.0%。其中金属与非金属矿山行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持平；建筑施工行业发生事故 32 起（房屋建筑 8

起，市政工程 5 起，交通建筑 4 起，私人建房 5 起，装饰装修 10 起)，同比增加 20 起，上升 166.7%，死亡 31 人，同比增加 16 人，上升 106.7%。工商贸其他行业事故 11 起，同比增加 6 起，上升 120.0%，死亡 11 人，同比增加 4 人，上升 57.1%；烟花爆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行业没有发生事故。

4. 水上交通。发生事故 2 起，同比增加 2 起；无人员伤亡，同比持平。

5. 农业机械。发生事故 1 起，同比增加 1 起；死亡 1 人，同比增加 1 人。

6. 渔业船舶。发生事故 8 起，同比增加 2 起，上升 33.3%；死亡 14 人，同比增加 7 人，上升 100.0%。

7. 铁路交通、民航飞行 2 个行业继续保持安全无事故。

(三) 市县事故情况。1-7 月份，澄迈、儋州、屯昌、昌江和乐东等 5 个市县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定安、保亭、万宁、文昌等 4 个市县各类事故总起数同比上升，分别为 38.9%、12.1%、7.1%和 2.2%，其余市县均下降；临高等 11 个市县各类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上升，其中临高、洋浦、琼中和五指山各类事故死亡人数上升幅度较大，分别为 130.0%、100.0%、80.0%和 57.1%，澄迈等 8 个市县同比下降或持平。

(四) 较大以上事故情况。1 至 7 月份，发生一次死亡 3—9 人的较大事故 11 起，同比增加 5 起，上升 83.3%；死亡 44 人，同比增加 24 人，上升 120.0%（其中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9 起，死亡 37 人；发生渔业船舶事故 2 起，死亡 7 人）。全省没有发生一

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重特大事故。

三、主要特点

1 至 7 月份，我省安全生产形势的特点主要表现为：一是道路交通和火灾事故起数总量控制平稳。道路交通和火灾事故总起数呈逐月下降趋势，同比分别下降 6.6%和 45.0%。但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上升幅度明显。二是澄迈、儋州、屯昌、昌江和乐东等 5 个市县的事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均实现“双下降”。三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铁路交通、民航飞行等 4 个行业没有发生事故。四是未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重特大事故。但有一些突出问题影响全省安全生产形势：

（一）工矿商贸行业领域事故呈上升趋势。截止 7 月份，工矿商贸行业发生事故 44 起，同比增加 26 起，上升 144.4%；死亡 43 人，同比增加 20 人，上升 87.0%。其中建筑施工行业事故频发是导致工矿商贸行业领域事故呈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共发生事故 32 起，死亡 31 人，分别占 72.7%和 72.1%。

（二）渔业船舶行业事故频发。1—7 月份，全省共发生渔业船舶事故 8 起（含较大事故 2 起），同比增加 2 起，上升 33.3%；死亡 14 人，同比增加 7 人。除 4 月份外，其余月份均有渔业船舶事故发生，其中 2 月份和 7 月份各发生 1 起较大事故。

（三）较大事故多发。1—7 月份，万宁（1 起）、琼海（1 起）、洋浦（1 起）、临高（1 起）、陵水（1 起）、儋州（1 起）、海口（2 起）、乐东（2 起）、三亚（1 起）等 9 个市县共发生一次死亡 3-9 人的较大事故 11 起，已超过 2015 年全年较大事故的总和（10 起）。

其中生产经营性事故 4 起（海口 2 起、琼海 1 起、乐东 1 起），占较大事故起数的 36.4%。9 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中，7 起与货车有关，2 起与摩托车有关。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第三季度将进入我省持续高温季节，随着热带风暴和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影响，是各类事故的易发多发期。8月11日山东省淄博市和湖北省宜昌市各发生一起重大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重大损失，李克强总理，马凯副总理和杨晶、王勇国务委员对两起事故均作出重要批示。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暑期和汛期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各市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近期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及汛期安全防范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要清醒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对暑期高温、汛期灾害性天气带来的挑战和历年8月份事故多发的特点保持高度警惕，对受自然灾害和市场需求不旺影响的停工复产高危行业的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保持高度警惕，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狠抓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化解安全风险，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二）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增强防范工作的有效性。各市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突出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加强监管、管控风险、排除隐患，严防发生群死群伤事故。要按照“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的各项部署，加强车辆的源头安全管理和技术状况检查，重点排查本地区改装车辆的安全性，严肃查处货运车辆、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等非法改装行为，依法严罚超载超限、超员超速、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违法违规活动。要强化电力工程生产调试前安全准备工作，全面检查机组所有系统的完整性和合理性，做好试运行设备的安全防范措施，保证设备可靠运行。要加强化工企业生产运行特别是涉及高压、高热、有毒等重点工艺设备的安全管理和监控预警，严防发生爆炸、泄漏等事故。要加大矿山雨季防汛、防排水、防雷电“三防”检查和尾矿库安全巡查力度，严防淹井透水、溃坝漫坝事故发生。要强化建筑施工安全检查，重点排查临山临水营地、工棚、仓库、临建设施以及高空作业设备设施的风险隐患。城市建设运行和消防、油气输送管道、冶金、旅游等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加强安全监管，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三）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提升安全防范能力。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预警机制的作用，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利用各种媒体加强安全宣传，广泛进行风险防范、避险逃生知识技能的提示、警示，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做好防范应对工作。要针对暑期及汛期高温、闷热、潮湿的特点，多方式、多渠道开展安全生产

宣传教育，普及生产作业、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安全知识和初起险情应急处置等常识技能，努力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各类企业要广泛开展全员安全培训、安全教育，特别要教育警示动火作业、客车驾驶、高温高压设备操作管理等重点岗位人员强化安全意识，自觉遵守安全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切实增强排查消除隐患和事故险情应急处置的能力。

【安全生产专题信息】

习近平对加强安全生产和汛期安全防范工作 作出重要指示 李克强作出批示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对加强安全生产和汛期安全防范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一丝一毫不能放松，要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站在人民群众的角度想问题，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守土有责，敢于担当，完善体制，严格监管，让人民群众安心放心。

习近平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的观念，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关系，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经济社会发展的每一个项目、每一个环节都要以安全为前提，不能有丝毫疏漏。要严格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切实做到失职追责。要把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安全生产整体工作的“牛鼻子”来抓，在煤矿、危化品、道路运输等方面抓紧规划实施一批生命防护工程，积极研发应用一批先进安防技术，切实提高安全发展水平。

习近平强调，要加快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强化安全监管部门综合监管责任，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地方党委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督促落实到位。要完善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安全监管体制，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

施。要完善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把安全准入关。

习近平指出，目前正值主汛期，一些地区出现了严重洪涝灾害，这是对我们的重大考验。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守土有责、履职尽责，做好防汛抗洪抢险各项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指出，今年以来，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重特大事故多发势头仍未得到有效遏制，造成的重大人员伤亡和损失令人痛心，也暴露出安全生产相关领域的工作仍存在诸多不足与隐患。各地区、各部门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刻汲取教训，坚持生命安全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依法治安、源头防范、系统治理，切实加强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切实加大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建设力度，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工作考核，依法严惩违法违规和失职渎职行为。加快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进一步深化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当前，要特别重视做好极端天气和重大灾害预警预报、检查督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强化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承诺落到实处。

国务院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7月20日，国务院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马凯出席会议并讲话。他指出，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

务院要求，扎实做好汛期和下半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要高度警惕汛期灾害性天气带来的威胁，突出矿山、尾矿库、危化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和易受灾害影响的重点部位，对汛期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再检查再落实，确保灾害监测预警及时、风险隐患治理管控到位、应急处置和保障有力。要在总结巩固上半年工作成效的基础上，保持工作连续性、增强工作预见性和实效性，继续紧紧抓住遏制重特大事故这个重点不放松，积极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创新、依法治安、专项治理等重点工作，全力维护安全生产形势的总体稳定，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国务委员郭声琨在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批示。国务委员王勇主持会议。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管总局负责同志在会上作交流发言。

省安监局积极开展服务社会投资百日大行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服务社会投资百日大行动的部署，省安监局8月15日召开局务会议，认真学习传达罗保铭书记批示、刘赐贵省长讲话及全省服务社会投资百日大行动动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并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主要抓好优化项目审批和加强项目安全监管等重点工作。具体措施为：取消部分行政审批事项、下放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压缩行政审批时限、简化行政审批流程、加强安全监管力度、提升安监队伍工作水平等。

省安委会组织开展首轮安全生产巡查工作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规定，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海南省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明确安全生产巡查对象为市县各级政府，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和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依法依规调查处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开展安全生产统计，及时如实报送事故信息等情况；巡查有关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的核查处理情况等。

为认真贯彻落实《海南省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试行）》，省安委办制定了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实施方案，组成了3个巡查组，并对巡查组全体成员开展培训，提出巡查工作具体要求。巡查组已于8月15日分别对东方市、澄迈县人民政府和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为期10天安全生产巡查。

省安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正《职业病防治法》

取消建设项目职业卫生行政审批事项

2016年7月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四十八号主席令，公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下称《决定》），新《职业病防治法》于2016年7月2日起施行。修改后的《职业病防治法》，取消了由安监部门组织实施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

造、技术引进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等行政审批事项，并对相关法律责任作了修改。省安监局报请省法制办核准，下发了我省《关于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琼安监管四〔2016〕113号），并在省安监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停止受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备案、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含备案）的申请，修订本级行政审批清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清理涉及职业卫生“三同时”的文件和要求，凡与取消行政审批法律规定不一致的内容，进行研究修订或者宣布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报：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综治办，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省委研究室，省政府研究室。

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县政府，各市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各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各市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

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8月17日印发

2016年7月份市县生产安全事故及死亡人数情况表

市县	各类事故总起数(起)				各类事故死亡总人数(人)				生产经营性事故起数(起)				生产经营性事故死亡人数(人)				较大以上事故起数(起)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起数)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全省合计	222	2086	-26.5	-26.2	43	450	-29.5	6.4	46	322	155.6	86.1	24	148	50.0	57.4	2	11	0	5
海口市	70	609	-15.7	-5.1	16	96	33.3	15.7	22	114	450.0	115.1	11	38	266.7	46.2	1	2	1	2
三亚市	28	262	-31.7	-61.3	8	60	700.0	39.5	4	36	300.0	227.3	5	17	500.0	142.9	1	1	1	-1
文昌市	23	188	-8.0	2.2	4	31	300.0	-3.1	3	28	200.0	154.5	0	10	-100.0	66.7				
琼海市	13	103	-13.3	-1.0	2	39	-50.0	18.2	1	13	100.0	62.5	1	13	100.0	160.0		1		1
万宁市	4	60	-42.9	7.1	0	17	-100.0	-5.6	0	11		266.7	0	5		400.0		1		1
儋州市	8	175	-60.0	-39.2	0	37	-100.0	-26.0	1	18	-50.0	20.0	0	11	-300.0	-31.3		1		0
五指山市	5	21	-16.7	-12.5	2	11	0.0	57.1	1	2	0.0	-50.0	1	2	0.0	-33.3				
东方市	19	164	-9.5	-0.6	1	31	-75.0	3.3	1	14	100.0	100.0	0	2		-33.3				
澄迈县	6	74	-64.7	-49.7	1	16	-85.7	-50.0	2	11	-50.0	-38.9	0	3	-300.0	-66.7				
定安县	3	50	-25.0	38.9	0	8	0.0	0.0	0	6		50.0	0	3		0.0				
临高县	11	64	-8.3	-50.8	5	23	400.0	130.0	4	16	300.0	77.8	4	14	400.0	366.7		1		1
屯昌县	5	41	-16.7	-22.6	1	7	-50.0	-41.7	2	6	200.0	100.0	1	2	100.0	0.0				-1
昌江县	4	52	-42.9	-18.8	1	14	-50.0	-17.6	0	7		16.7	0	4		33.3				
乐东县	3	67	-62.5	-28.0	0	17	-100.0	-5.6	1	13	100.0	116.7	0	7		600.0		2	-1	1
琼中县	0	24	0.0	-4.0	0	9	-100.0	80.0	0	9		350.0	0	6		500.0				
陵水县	4	41	-33.3	-10.9	1	9	-66.7	28.6	2	4	100.0	0.0	0	0				1		1
保亭县	10	37	-16.7	12.1	0	3	-100.0	0.0	0	2		100.0	0	1		100.0				
白沙县	5	43	-16.7	-8.5	0	14	-100.0	27.3	1	9	-50.0	28.6	0	5	-100.0	25.0			-1	-1
洋浦	1	11	-50.0	-8.3	1	8	0.0	100.0	1	3	0.0	200.0	1	5	0.0	400.0		1		1

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

2016年7月份市县安全生产主要指标情况表

市县	工矿商贸事故死亡人数(人)				建筑施工死亡人数(人)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人)				铁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人)				农业机械事故死亡人数(人)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全省合计	9	43	350	87.0	5	32	400.00	113.3	10	88	-28.6	25.7	0	0		-100.0	0	1		100.0
海口市	4	16	400	166.7	3	15	300	150.0	7	21	133.3	5.0								
三亚市	1	3	100	200.0		1		0.0		10		66.7								
文昌市		4		300.0		3		300.0	0	6	-100.0	20.0								
琼海市		1		0.0		1		0.0	1	12	100.0	200.0								
万宁市						0				5		400.0								
儋州市		1		-66.7		0				8	-300.0	-33.3				-100.0				
五指山市	1	2	100	0.0	1	2	100	100.0			-100.0	-100.0								
东方市		1		-66.7		1		-66.7	0	1		100.0								
澄迈县				-100.0		0			0	3	-200.0	-62.5								
定安县		2		200.0		2		200.0		1		-66.7								
临高县	3	5	300	400.0	1	3	100	200.0		3		50.0								
屯昌县				-100.0		0			1	2	100.0	100.0								
昌江县		2		100.0		0				1		-50.0						1		100.0
乐东县		1		100.0		1		100.0		6		500.0								
琼中县		2		100.0		2		100.0		4		400.0								
陵水县						0			0	0										
保亭县		1		100.0		0				0										
白沙县		1		100.0		1		100.0	0	4	-400.0	0.0								
洋浦		1	-100	0.0		0	-100	-100.0	1	1	100.0	100.0								

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

2016 年度省安委办挂牌督办隐患排查治理整改情况表

序号	市县	安全生产隐患	整改时限	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
1	万宁市政府	万宁市 9 家涉氨制冷企业、6 家非煤矿山企业共 120 项隐患	4 月 30 日	4 月 27 日组织专家赴万宁市检查了解有关情况，目前万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已督促相关企业落实整改，隐患整改工作基本完成，正在汇总整改情况汇报，将于近日上报省安委办。共 120 项隐患，已整改 104 项，16 项正在整改。	
2	三亚市政府	三亚亚龙湾会议展览中心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柜主机显示存在故障等 47 项隐患。	3 月 15 日	共 47 项隐患，截至 3 月 22 日，已整改 46 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和电梯司机未持证上岗因时间关系尚未落实整改。	
3	琼海市政府	博鳌动车站安检制度不健全等 48 项隐患	3 月 15 日	共 48 项隐患和问题，根据琼海市安监局回复统计，博鳌亚洲论坛大酒店（10 项）、东屿岛酒店和新闻中心（12 项）、博鳌国宾馆（7 项）、金海岸温泉大酒店（2 项）、道纪养生酒店（2 项）昆仑港华博鳌供气站（5 项）共 38 项已落实整改，博鳌动车站（5 项）、嘉积动车站（1 项）、白金湾酒店（1 项）和其他问题（3 项）共 10 项来文没有落实整改。	
4	琼海市政府	博鳌论坛会场周过的新闻宣传棚等临建设施的搭建施工，施工单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等 5 项隐患。	3 月 22 日	共 5 项隐患和问题，琼海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排查，未发现安全隐患（2 项），要求施工单位及时补交施工报告；对培兰桥下违规安装的变压器，已作出迁移计划，明年年会前完成，今年年会期间，安排技术人员在培兰桥处值班值守；对于朝烈桥下的隐患，琼海市政府将桥底下的煤气罐移除，并切断电源等临时措施。	
5	三亚市政府	三亚市民游客中心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等 8 项隐患。	3 月 31 日	共 8 项隐患，已整改 7 项，海南中本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已停产整改，目前存在的隐患仍在整改中。	

6	海口市政府	海南泉溢食品有限公司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作业间内等 4 项隐患。	4 月 15 日	共 4 项隐患，已整改 3 项，1 项正在整改完毕。	
7	东方市政府	液化气储罐顶部法兰存在缺陷等 13 项隐患。	4 月 15 日	共 13 项隐患，已整改 9 项，正在整改 4 项。	
8	文昌市政府	6 家露天矿山、涉氨制冷企业，共 38 项安全隐患和问题	6 月 30 日	共 38 项隐患，已整改 26 项，12 项正在整改。市安监局已给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正在整改。	
9	定安县政府	3 家涉氨制冷企，共 35 项安全隐患和问题	6 月 30 日	共 35 项隐患，已整改 18 项，17 项正在整改。	
10	澄迈县政府	海南中海燃工业助剂有限公司工业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擅自变更设计图纸，6 个氨水储罐未批先建；海南广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制胶厂操作室紧邻生产装置，不能满足不低于 15 米的安全距离等 7 项隐患	5 月 10 日	1. 海南中海燃工业助剂有限公司改变设计图纸已通过审批。已整改完毕。 2. 海南广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制胶厂停止生产，收回《安全生产许可证》。该公司已从广州购买一套设备，准备全面更换老旧设备。	
11	琼海市政府	琼海聚能石材开发有限公司、琼海金泰石料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缺少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等 20 项安全隐患和问题。	5 月 20 日	共 20 项隐患，已整改 10 项，10 项正在整改。	
12	定安县政府	峻科实业有限公司存在采场内凿岩作业人员未戴安全帽、防尘口罩、劳保服装等防护用品等 9 项安全隐患和问题	5 月 20 日	共 9 项隐患，已整改 8 项，1 项正在整改。	

注：截止 8 月 15 日，督查发现 516 项隐患，已整改 441 项，整改率 85.47%，75 项正在整改中。

海南省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隐患清单（93项）

（截止目前已完成整改 92 项，整改完成率 99%；未完成 1 项，为三亚太平洋石油公司隐患）

制表单位：海南省安监局

统计时间：2016 年 8 月

市县	序号	业主	隐患简要描述	整改情况	备注★表示补充隐患
三亚	1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市海南太平洋航煤输油管道，平房占压和距离不足，位于天涯镇布甫村和竹株村，共 1 处 9 间：①中华河东岸，布铺村 074 桩东侧平房占压，建筑物面积约 39.5 平米；②中华河东岸，布铺村 074 桩东侧二层楼房，距管 1.85 米，建筑物面积约 206.5 平米；③布铺村 099 桩旁边卫生间，距管 3.2 米，建筑物面积约 4.8 平米；④布铺村 099 桩旁边猪圈，距管 0.5 米，建筑物面积约 19.1 平米；⑤布铺村 100 桩西侧二层楼房，距管 3.9 米，建筑物面积约 110.2 平米；⑥布铺村 103 桩东侧二层楼房，距管 2 米，建筑物面积约 240 平米；⑦竹株村 104 桩西侧三层楼房，距管 2.5 米，建筑物面积约 184.5 平米；⑧竹株村 104 桩东侧二层楼房，距管 4.4 米，建筑物面积约 93.1 平米；⑨竹株村 114 桩旁边猪圈，距管 0.3 米，建筑物面积约 12.2 平米。	1 项（含 6 处）正在整改当中，计划 2016 年底前整改完毕	
三亚	2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市海南太平洋航煤输油管道，平房占压和距离不足，位于天涯镇布曲村，共 1 处 3 间：①142 桩东侧平房占压，建筑物面积约 96.9 平米；②144 桩东北侧二层楼房，距管 2 米，建筑面积约 288 平米；③152 桩旁边二层楼房，距管 1.5 米，建筑面积约 288 平米。		
三亚	3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市海南太平洋航煤输油管道，平房占压和距离不足，位于天涯镇马岭居委新村，共 1 处 5 间：①172 桩北侧平房，距管 3.2 米，建筑面积约 106 平米；②172 桩南侧砖瓦房，距管 2 米，建筑面积约 22 平米；③175 桩旁边简易铁皮棚占压，建筑面积约 48 平米；④175 桩旁五层半楼房，距管 2 米，建筑面积约 741.7 平米；⑤177 桩旁七层楼房，距管 2.2 米，建筑面积约 1010.9 平米。		

三 亚	4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市海南太平洋航煤输油管道，距离不足，位于天涯镇马岭居委新村，共1处7间：①180 桩东侧第二栋二层楼房，距管 3.8 米，建筑面积约 200 平米；②180 桩东侧第三栋三层楼房，距管 2.5 米，建筑面积约 300 平米；③180 桩东侧第六栋三层半楼房，距管 3.2 米，建筑面积约 316.8 平米；④180 桩东侧第七栋二层楼房，距管 4.8 米，建筑面积约 150 平米；⑤180 桩东侧第八栋三层楼房，距管 2 米，建筑面积约 405 平米；⑥181 桩西侧平房，距管 0.5 米，建筑面积约 103.3 平米；⑦192 桩东侧 30 米二层教学楼，建筑面积约 1296 平米。		
三 亚	5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市海南太平洋航煤输油管道，距离不足，位于凤凰镇红土村，共1处4间：①245 桩东侧砖瓦房，距管 0.7 米，建筑面积约 50.9 平米；②246 桩东侧二层楼房，距管 2 米，建筑面积约 142.5 平米；③251 桩东侧三层楼房，距管 2.2 米，建筑面积约 351 平米；④251 桩东侧小卖部，铁皮棚及平房，距管 1.5 米，建筑面积约 21.1 平米。		
三 亚	6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市海南太平洋航煤输油管道，距离不足，位于凤凰镇冲米村，共1处4间：①288 桩东侧三层半楼房及配套化粪池，距管 1.8 米，建筑面积约 437.3 平米；②289 桩南侧三层楼房，距管 3.5 米，建筑面积约 407.7 平米；③295 桩旁小卖部平房，距管 2.5 米，建筑面积约 45 平米；④306 桩南侧化粪池及平顶卫生间，距管 2 米，建筑面积约 10.7 平米。		
东 方	7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东方市八所镇罗带看守所边有多间房屋（建有化粪池）与管道安全间距不足。	已完成	
东 方	8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东方华侨农场农贸市场附近有多处房屋和厕所与管道安全间距不足	已完成	
东 方	9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东方市感城镇宝上村处沿管道 600 米内有多处房屋与管道安全间距不足。	已完成	
三 亚	10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市海南太平洋航煤输油管道，楼房安全距离不足，位于天涯镇文昌村，共1处9间：①036 桩东边 50 米左侧永久性二层楼房，建筑物面积约 212.0 平米，距管 2.7 米；②036 桩东边 50 米右侧厨房，永久性平房，建筑物面积约 35.2 平米，距管 2 米；③041 桩东边永久性平房，建筑物面积约 51.7 平米，距管 2.4 米；④041 桩东边砖瓦搭建的猪圈，建筑物面积约 18.3 平米，距管 4.1 米；⑤042 桩西侧永久性二层楼房，建筑物面积约 209.4 平米，距管 1 米；⑥043 桩西侧永久性二层楼房，建筑物面积约 197.5 平米，距管 2 米；⑦045 桩东侧永久性二层楼房，建筑物面积约 136.0 平米，距管 2 米；⑧051 桩旁一层卫生间，建筑物面积约 4.5 平米，距管 1.5 米；⑨052 桩西侧二层楼房，建筑物面积约 275.0 平米，距管 1.6 米。	已完成	

东方	11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东方市八所镇在十所村处沿管道 200 米内有多处房屋与管道安全间距不足。	已完成	
乐东	12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乐东县九所镇中灶村房屋与管道安全间距不足。	已完成	
三亚	13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市海南太平洋航煤输油管道，楼房安全距离不足，位于天涯镇红塘村委会永日 1 组，共 1 处 3 间：①013 桩东侧永久性钢筋混凝土楼房，建筑物面积约 50.4 平米，距管 2m；②摩托车配件间，永久性平房，建筑物面积约 8.4 平米，距管 2.67 米；③洗澡间边永久性钢筋混凝土二层楼房，建筑物面积约 72.0 平米，距管 1.5 米。	已完成	
三亚	14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市海南太平洋航煤输油管道，楼房安全距离不足，位于天涯镇红塘村委会，共 1 处 4 间：①021 桩旁厨房，永久性钢筋混凝土平房，建筑物面积约 24.6 平米，距管 2.5m；②021 桩旁卫生间，建筑物面积约 3.0 平米，距管 3.3 米；③021 桩旁主房屋，永久性平房，建筑物面积约 98.6 平米，距管 2.6 米；④022 桩西侧诊所，永久性平房，建筑物面积约 67.7 平米，距管 3.8 米。	已完成	
三亚	15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三亚市海南太平洋航煤输油管道，楼房安全距离不足，位于天涯镇文昌村、布恶村，共 1 处 10 间：①文昌村 055 桩西侧一层平房，建筑物面积约 92 平米，距管 2.2 米；②文昌村 056 桩西侧二层楼房，建筑物面积约 100 平米，距管 4.4 米；③文昌村 057 桩旁边二层楼房，建筑物面积约 360.7 平米，距管 2.9 米；④文昌村 057 桩东侧三层楼房，建筑物面积约 395.3 平米，距管 3.5 米；⑤布恶村 059 桩东侧一层平房，建筑物面积约 87 平米，距管 3 米；⑥布恶村 059 桩东侧一层平房，建筑物面积约 80 平米，距管 3.7 米；⑦布恶村 060 桩西侧二层楼房，建筑物面积约 166 平米，距管 4.3 米；⑧布恶村 060 桩西侧砖瓦带平顶走廊屋，建筑物面积约 112 平米，距管 3.6 米；⑨布恶村 060 桩西侧砖瓦屋，建筑物面积约 13 平米，距管 3.6 米；⑩布恶村 063 桩东侧二层楼房，建筑物面积约 77 平米，距管 1.8 米。	已完成	
乐东	16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乐东县冲破镇英歌村处多间房屋与管道安全间距不足。	已完成	
东方	17	中石油海南销售公司	疏港大道 1810 米处，周边农民建设违建房屋距管道最近距离 3 米，影响管道长度 100 米；管道与民房安全距离不足	已完成	
东方	18	中石油海南销售公司	沿罗带河埋地铺设的管线，距管道最近距离 2 米，影响管道长度 700 米；东方工业园区园林绿化部门在罗带河北岸（即油库输油管线上岸）种植根深植物，以后会对管线防腐层造成一定影响。	已完成	

东方	19	中石油海南销售公司	疏港路距离油库 1800 米处, 路灯配电箱距管道最近距离 2 米, 影响管道长度 5 米; 疏港大道路灯配电箱与管道安全距离不足	已完成	
东方	20	中石油海南销售公司	危化码头北侧, 临时小卖店占压管道, 占压长度 5 米; 临时小卖点占压	已完成	
东方	21	中石油海南销售公司	危化码头北侧, 临时小卖店占压管道, 占压长度 5 米; 临时小卖点占压	已完成	
东方	22	中石油海南销售公司	罗带河北岸, 距管道最近距离 2 米, 影响管道长度 700 米; 东方市工业园区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在罗带河北岸种植绿化植物, 可能对埋地管道防腐层造成影响。	已完成	
东方	23	中石油海南销售公司	疏港路距离油库 1800 米处, 路灯配电箱距管道最近距离 2 米, 影响管道长度 5 米; 管道与路灯配电房存在安全距离不足	已完成	
东方	24	中石油海南销售公司	疏港大道 1810 米处, 距管道最近距离 3 米, 影响管道长度 100 米; 周边农户在自由土地违建的房子与埋地管线安全距离不足。	已完成	
东方	25	中海油海洋石油富岛有限公司	占压: 1. 化肥一期装置天然气外管线十所村口处; 2. 村民在天然气管道附近建房并将大院围墙建在天然气管道上; 3. 人员密集情况 (无人员经常滞留的建 (构) 筑物); 4. 管线状况 (管道先建设, 埋深、防腐层状况、阴极保护良好、有检测及维修)	已完成	
东方	26	中海油海洋石油富岛有限公司	安全距离不足: 1. 化肥一期装置天然气外管线十所村口处; 2. 村民建鱼塘将鱼塘延伸覆盖天然气管道, 影响管道长度 60 米; 3. 人员密集情况 (无人员经常滞留的建 (构) 筑物); 4. 管线状况 (管道先建设, 埋深、防腐层状况、阴极保护良好、有检测及维修)	已完成	
东方	27	中海油海洋石油富岛有限公司	安全距离不足: 1. 化肥一期装置天然气外管线十所村口处; 2. 在天然气管线附近修建灌水沟, 距离管道中心线最近 2 米, 影响管道长度 150 米; 3. 人员密集情况 (无人员经常滞留的建 (构) 筑物); 4. 管线状况 (管道先建设, 埋深、防腐层状况、阴极保护良好、有检测及维修)	已完成	
东方	28	中海油海洋石油富岛有限公司	二、安全距离不足: 1. 化肥一期装置至生活区燃气管线/东方市; 2. 围墙构建筑物 (场所) 距离管道中心线最近 3 米, 影响管道长度 60 米; 3. 人员密集情况 (无人员经常滞留的建 (构) 筑物); 4. (无人员经常滞留的建 (构) 筑物); 4. 管线状况 (管道先建设, 埋深、防腐层状况、阴极保护良好、有检测及维修)	已完成	

洋浦	29	中海海南发电有限公司	洋浦门站至中海海南发电有限公司天然气管道全线大约 7.3KM，管道沿线有三处（分别是：金海浆纸业东门对面、炼化厂东门对面、急救中心对面）有当地居民种植的深根树木，已协调洋浦政府相关部门，安监局及执法局正在与当地居民协调赔偿事宜，赔偿处理后，我公司将组织人员进行砍伐清理。	已完成	
洋浦	30	中海海南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天然气管道干冲大转盘国盛宾馆对面有地居民临时搭建的违规建筑物与天然气管道安全距离不足。海南洋浦安监局和执法局及其它相关的政府部门已经联合执法予以清除。	已完成	
东方	31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1. 东洋海线东方市八所镇十所村；2. 深根树木占压管道约 5 米；3. 无人员经常滞留；4. 管道建设在先，深根树木系后来栽种，管道埋深约 1 米，防腐层状况良好、阴极保护良好、有检测，有专人日常巡检维护。	已完成	
海口	32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1. 东洋海线海口市龙华区苍西村；2. 管道保护范围内及上方有大片菠萝蜜树，占压管道约 10 米；3. 无人员经常滞留；4. 管道建设在先，深根树木系后来栽种，管道埋深约 1 米，防腐层状况良好、阴极保护良好、有检测，有专人日常巡检维护。	已完成	
澄迈	33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1. 东洋海线澄迈县老城开发区海南省技师学院；2. 天然气管道被海南省技师学院圈在围墙内，规划建设的运动场距离管道中心线最近 3 米，且有部分住宅建筑距离管道不足 40 米，影响管道长度 600 米；3. 学校校园，人员较为密集；4. 管道建设在先，学校住宅建设在后，管道埋深约 1 米，防腐层状况良好、阴极保护良好、有检测，有专人日常巡检维护。	已完成	
临高	34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1. 东洋海线临高县美台高速路口；2. 盛源物流厂房及设施与距离管道中心线最近 5 米影响管道长度 30 米；3. 无人员经常滞留；4. 管道建设在先，盛源物流厂房建设在后，管道埋深约 1 米，防腐层状况良好、阴极保护良好、有检测，有专人日常巡检维护。	已完成	
儋州	35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1. 东洋海线儋州市木棠镇南边新村；2. 已建民宅与距离管道中心线最近 5 米影响管道长度 10 米；3. 管道附近有人员经常滞留；4. 管道建设在先，民宅建设在后，管道埋深约 1 米，防腐层状况良好、阴极保护良好、有检测，有专人日常巡检维护。	已完成	

儋州	36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1. 东洋海线儋州市木棠开发区；2. 多处铺面的简易棚、板房、及学校围墙和猪圈等建构物搭建与距离管道中心线最近 5 米影响管道长度 600 米；3. 管道附近有人员经常滞留；4. 管道建设在先，建构物建设在后，管道埋深约 1 米，防腐层状况良好、阴极保护良好、有检测，有专人日常巡检维护。	已完成	
洋浦	37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1. 东洋海线洋浦经济开发区三都镇下街村、棠柏村；2. 多处房屋与距离管道中心线最近 5 米影响管道长度 110 米；3. 管道附近有人员经常滞留；4. 管道建设在先，房屋建设在后，管道埋深约 1 米，防腐层状况良好、阴极保护良好、有检测，有专人日常巡检维护。	已完成	
东方	38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1. 三八线板桥镇中沙公路边；2. 在建房屋与距离管道中心线最近 5 米影响管道长度 30 米；3. 管道附近有人员经常滞留；4. 管道建设在先，在建房屋建设在后，管道埋深约 1 米，防腐层状况良好、阴极保护良好、有检测，有专人日常巡检维护。	已完成	
海口	39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南渡江拓宽工程规划将在天然气管道穿越段处挖深 10 米左右，影响管道运行安全。	已完成	★
海口	40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砖厂重型车辆在管道上方经过，未采取任何保护措施。	已完成	★
海口	41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海榆中线处城投扩路，未经监护便强行施工，尚不明确管道保护设施是否合格。	已完成	★
海口	42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修建沉香产业园将约 1KM 管道圈住进行场地平整，计划在园区内修建建筑、道路和种植大批沉香苗。	已完成	★
东方	43	中海石油管道输气有限公司	1. 东方民用中压管道板桥镇；2. 围墙占压管道 800 米；3. 管道附近有人员经常滞留；4. 管道建设在先，围墙建设在后，管道埋深约 1 米，防腐层状况良好、阴极保护良好、有检测，有专人日常巡检维护。	已完成	
海口	44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鑫宏达建材厂在管道上方种植大榕树及倾倒大量废材，危及管道安全。	已完成	★
澄迈	45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工业大道沿线管道上方栽种有市政绿化树木，危及管道安全。	已完成	★

澄迈	46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管道被埋在小区中，房地产在管道周边施工，危及管道安全。	已完成	★
澄迈	47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环岛铁路西线工程暂未动工，管道维持现状。	已完成	★
海口	48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K19 处有群榜村村民在距管道中心 5 米范围内使用挖机开挖取土，且汽车运土时碾压管道。（是 1 月 21 日发现问题）	已完成	★
海口	49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当地村民在此地段多处自行圈地，将管道强行圈入，给管道安全巡查、维护造成极大困难，多次协调均未果。	已完成	★
海口	50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该单位非法修建围墙，强行将管道圈入自建院落内并上锁，给管道安全巡查、维护造成极大困难。	已完成	★
海口	51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该单位非法修建围墙，强行将管道圈入自建院落内并上锁，给管道安全巡查、维护造成极大困难。	已完成	★
海口	52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多家石材加工企业大门均横跨管道上方，路面未进行固化处理，形成安全隐患。	已完成	★
海口	53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该单位修建围墙将部分管道圈入自建院落。	已完成	★
海口	54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在未与业主单位达成赔偿协议的情况下强行施工并通车，给管道安全造成重大威胁。	已完成	★
海口	55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狮子岭工业园区英利集团光伏工程扩建用地已将该地段大部分管道圈入，经双方协商确定，第一期的管道保护工作已顺利完成，第二期的管道迁建工程正在协调中。	已完成	★
海口	56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当地村属采石场目前暂未继续开挖采石，管道维持常态。	已完成	★
海口	57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有当地村民修建围墙将管道圈入院中，给管道安全巡查、维护造成极大困难。	已完成	★
海口	58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该处开设有一座采石场，并有临时通车道路经过管道上方，且路面未进行固化处理。	已完成	★

海口	59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有一片桉树林种在管线上，多次协调未果。	已完成	★
海口	60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管道上方有村民违规种树情况，协调未果。	已完成	★
海口	61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有当地河水冲刷管道覆盖层情况。	已完成	★
海口	62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存在水土流失情况，管道随时可能暴露于地表。	已完成	★
海口	63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由欣龙北路至欣龙南路建一条排水管，与长输油管道交叉。	已完成	★
海口	64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石山镇石山村委会的村民准备在管线旁圈地建围墙	已完成	★
海口	65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龙桥镇挺丰村委会博片村村民修建农家乐建道路时和输油管道交叉，占压输油管道。并在管道中心5米范围内开挖。	已完成	★
海口	66	海南美亚实业有限公司	龙桥镇挺丰村委会博片村村民在输油管道旁挖石头，引起输油管道上方的土被雨水冲走，管道上方地层不足0.2米，管道将外露。	已完成	★
三亚	67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距离不足，位于天涯区文昌村045桩西侧房屋，平房，距管线1.5米。	已完成	
三亚	68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厨房占压，位于天涯镇红塘村委会永日1组014#桩东侧，永久性砖结构平顶房，占压24平方。	已完成	
三亚	69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猪圈占压，位于天涯镇红塘村委会永日1组014#桩东侧，临时性猪圈，占4.8平方。	已完成	
三亚	70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铁皮房占压，位于天涯镇红塘村委会永日1组016桩旁石油太平洋出口国道西侧，摩托修理店，铁皮顶砖墙结构，占压25.52平方	已完成	
三亚	71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铁皮棚占压，位于天涯镇红塘村委会017桩旁石油太平洋出口国道东侧，洗澡间，临时性铁皮棚，占3.6平方	已完成	

三 亚	72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简易房占压，位于天涯镇红塘村委会 019 桩东侧，临时性简易房，占 15.9 平方。	已完成	
三 亚	73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简易房占压，位于天涯镇红塘村委会 019 桩西侧，临时性简易房，占 15.21 平方。	已完成	
三 亚	74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瓦房占压，位于天涯镇布恶村 060 桩西侧，永久性瓦房，占 140.12 平方。	已完成	
三 亚	75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卫生间占压，位于天涯镇文昌村 065 桩房，永久性砖结构平顶房，占 4.75 平方。	已完成	
三 亚	76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厨房占压，位于天涯镇卫星站西墙外 114 桩+7M，简易厨房，占 14 平方。	已完成	
三 亚	77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厨房占压，位于天涯镇布曲村 4 队 114 桩东北侧，木质厨房，占 36 平方。	已完成	
三 亚	78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瓦房占压，位于天涯镇布曲村 4 队 114 桩东北侧，永久性瓦房，占 43.32 平方。	已完成	
三 亚	79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厨房占压，位于天涯镇道德村 152 桩旁，临时性铁皮棚厨房，占 41.41 平方。	已完成	
三 亚	80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瓦房占压，位于天涯镇新居村委会稻田 168 桩旁，永久性瓦房，占 85.41 平方。	已完成	
三 亚	81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简易房占压，位于天涯镇边防所后 172 桩旁，临时性铁皮顶砖墙简易房，占 27 平方。	已完成	
三 亚	82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铁皮棚厨房占压，位于天涯镇马岭居委新村 179 桩旁，临时性铁皮棚厨房，占 17.6 平方。	已完成	
三 亚	83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卫生间占压，位于天涯镇马岭居委新村 181 桩旁，卫生间，占 4.8 平方。	已完成	
三 亚	84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铁皮棚屋占压，位于凤凰镇冲米村 295 村庄旁，铁皮搭建棚屋，占 26.52 平方。	已完成	

三 亚	85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瓦房占压，位于凤凰镇红土村 246 桩东侧，永久性瓦房（已坍塌，无人住），占 42 平方。	已完成	
三 亚	86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铁皮棚占压，位于凤凰镇红土村 250 桩东侧（董文壮家），临时性搭建铁皮棚，占 26.6 平方。	已完成	
三 亚	87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铁皮棚占压，位于凤凰镇红土村 251 桩东侧（小卖部），临时性搭建铁皮棚，占 21.08 平方。	已完成	
三 亚	88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楼房安全距离不足，位于天涯镇马岭居委新村 181 桩西侧，临时搭建砖瓦房，距管 0.5m。	已完成	
三 亚	89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厨房占压，位于天涯镇马岭居委新村 181 桩西边，临时性搭建厨房，占 40.87 平方。	已完成	
三 亚	90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楼房安全距离不足，位于凤凰镇红土村大兵砖厂北侧 246 桩东侧，永久性钢筋混凝土结构 1 座 2 层，距管 2m。	已完成	
三 亚	91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猪圈安全距离不足，位于凤凰镇冲米村 305 桩东侧，临时搭建猪圈，距管 1m。	已完成	
三 亚	92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卫生间及配套化粪池安全距离不足，位于凤凰镇冲米村 306 桩南侧，永久性卫生间（1 座 1 层）及配套化粪池，距管 2m。	已完成	
三 亚	93	海南太平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简易房占压，位于天涯镇边防所东侧 175 桩旁，临时性铁皮棚简易房，占 48.0 平方。	已完成	

市县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情况表

序号	市县	隐患排查系统应用情况							备注
		市县安监局登录系统督查次数	企业自查情况			企业自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总数	企业自查自报总数	自查率(%)	隐患数	已整改	整改率(%)	
1	海口市	16	140	45	32%	8	7	88%	
2	三亚市	8	72	61	85%	19	19	100%	
3	五指山市	4	8	8	100%	1	1	100%	
4	琼海市	37	72	72	100%	24	23	96%	
5	儋州市	63	104	48	46%	17	16	94%	
6	文昌市	2	92	91	99%	47	47	100%	
7	万宁市	3	46	46	100%	6	6	100%	
8	东方市	1	46	40	87%	1	1	100%	
9	定安县	36	22	21	95%	2	2	100%	
10	屯昌县	5	23	23	100%	6	6	100%	
11	澄迈县	7	74	72	97%	17	17	100%	
12	临高县	74	36	28	78%	8	8	100%	
13	白沙县	11	15	11	73%	7	7	100%	
14	昌江县	15	31	31	100%	20	20	100%	
15	乐东县	2	31	28	90%	8	8	100%	
16	陵水县	31	26	22	85%	11	11	100%	
17	保亭县	5	15	15	100%	1	1	100%	
18	琼中县	3	11	10	91%	2	2	100%	
19	洋浦经济开发区	40	33	33	100%	18	18	100%	
20	合计	363	897	705	79%	223	220	99%	

注：统计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至8月11日

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